

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19〕8号

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一期)涉河涉堤(路基部分) 建设项目的批复

嘉兴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19年3月13日向本局提出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涉河涉堤(路基部分)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,我局已于2019年3月13日受理。你单位报送的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路基占用水域补充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等材料已收悉。现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,以及《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》,并经我局批前公示,未收到意见反

馈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路基部分占用王三庙港、高家舍港、夏家港、牛桥港支浜四条河道的五处水域共计 1438.2 m² 水域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中水域占用及补偿面积，保障水域面积，确保行洪安全。

三、工程路基部分占用水域面积 1438.2 m²，道路桥梁部分占用水域面积 3262.9 m²，工程合计占用水域面积 4701.1 m²，补偿水域面积合计 5296.8 m²，满足占补平衡要求。按照“先补后占”原则，你公司应在河道回填、占用前，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《报告》中水域补偿措施，并同时做好相应河段的护岸和堤防建设。新开挖的水域属国家所有。

四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、修建阻水便道、便桥等临时占用水域的，须及时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如需在汛期（4月15日—10月15日）施工的，你公司应编制度汛预案，报我局备案。

五、施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需确保周边河道水系的安全与稳定，并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。建筑垃圾、废弃物、废污水、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，确保相关水体清洁，无黑臭无垃圾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，恢复河道面貌。



